关于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添富季红)
基金主代码	1647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6日

注:1、本基金目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封闭运作三年,集中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三年(含三年)为一个封闭期。在此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本基金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每个封闭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含该工作日),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一周,不超过一个月,在此期间投资者可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16日,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自2018年8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为期三年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转入开放期后,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含三年)为一个封闭期,在此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每个封闭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含该工作日),本基金转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一周,不超过一个月,在此期间投资者可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16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16日的每个工作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8月1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购买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24%
100 万≤M < 500 万	0.16%
M≥500 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购买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 万≤M < 500 万	0.40%
M≥500 万	每笔1000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场内赎回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 30天	0.75%
N≥30天	0%

其中,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开放期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东吴证券	世纪证券	同花顺
农业银行	东兴证券	首创证券	展恒理财
中国银行	方正证券	太平洋证券	利得基金
建设银行	光大证券	天风证券	金观诚
交通银行	广发证券	万联证券	创金启富
招商银行	广州证券	五矿证券	泛华普益
浦发银行	国都证券	西南证券	宜信普泽
兴业银行	国海证券	湘财证券	苏宁基金
民生银行	国金证券	新时代证券	众升财富
邮储银行	国融证券	信达证券	恒天明泽
北京银行	国泰君安	兴业证券	宜投基金
上海银行	国信证券	银河证券	汇成基金
平安银行	海通证券	招商证券	晟视天下
宁波银行	恒泰证券	浙商证券	一路财富
上海农商行	华安证券	中航证券	钱景基金
杭州银行	华宝证券	中金公司	海银财富
南京银行	华福证券	中泰证券	新浪仓石
温州银行	华龙证券	中大证券	凤凰金信
江苏银行	华融证券	中投证券	联泰资产
泉州银行	华泰证券	中信建投	泰诚财富
爱建证券	华鑫证券	中信金通	凯石财富
安信证券	江海证券	中信证券	富济财富
渤海证券	金元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伯嘉基金
财达证券	九州证券	中银国际	陆基金
财富里昂	开源证券	中原证券	大泰金石
财富证券	联储证券	大相投顾	盈米财富
长城国瑞证券	民族证券	和讯科技	肯特瑞财富
长城证券	南京证券	鑫鼎盛	电盈基金
长江证券	平安证券	诺亚正行	中民财富
大同证券	瑞银证券	深圳众禄	云湾投资
德邦证券	山西证券	天天基金	蛋卷基金
第一创业证券	上海证券	好买基金	中信建投期货
东方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蚂蚁基金	中信期货
东海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上海长量	弘业期货
财通证券	联讯证券	新兰德	奕丰金融
朝阳永续	有鱼基金	和耕传承	乾道盈泰
中证金牛	众禄基金	北京晟视天下	国信嘉利
广源达信	新浪仓石基金	基煜基金	国美基金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5、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包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3日起包商银行开始销售如下基金 ,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包商银行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包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40026	华安信用四季红A
006015	华安信用四季红C
040040	华安纯债A
040041	华安纯债C

咨询办法

1、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 号

客服电话:95352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折扣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8月2日起,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MSCI中国A股ETF”,基金认购代码:512863)参加平安证券认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8年9月18日, 客户通过平安证券认购华安MSCI中国A股ETF参加认购费率1折优惠,原认购费率是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参加费率优惠后,华安MSCI中国A股ETF认购费率调整如下: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 < 50万元	0.05%
50万元≤M < 100万元	0.03%
M≥100万元	1000元/笔

二、重要提示

1、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基金产品以外的基金认购不按照上述费率及起点执行,以平安证券其他公告为准。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华安MSCI中国A股ETF在就平安证券处于规定期间内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华安MSCI中国A股ETF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平安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调整情况享有最终解释权。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咨询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 (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A与创业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规则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长城基金”)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长城久兆基金”, 包括久兆300份额、中小300A份额与中小300B份额,基金代码分别为162010、150057、15005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7月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转型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根据《转型议案》,长城久兆基金将在履行相应程序、终止上市后转型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006048)。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须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长城久兆基金正式转型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转型选择期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8月3日。转型选择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中小300A份额、中小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进行基金的份额转换。

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8月6日(份额转换起始日,T日)将中小300A份额与中小300B份额转换成久兆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并于2018年8月13日(份额转换基准日,T+5日)将久兆300份额的场内份额、久兆300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成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

上述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登记机构长城基金, 原长城久兆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在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登记机构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与重新登记后, 才能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上述过程称为“确权”。

长城久兆基金转型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后,基金份额确权登记规则如下:

一、确权对象

截至份额转换基准日前一交易日 (即2018年8月10日)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久兆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确权业务受理时间

自2018年8月13日起,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的确权受理机构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均可受理确权业务(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分红的权益登记日除外)。

三、确权受理机构

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的确权受理机构为其销售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增减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的销售机构作为确权受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确权业务规则

(一)确权相关事项

1、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开始受理确权业务后,持有人只需在确权受理机构开立有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该账户号码共12位,号码前二位为“20”,下同),本基金管理人即可根据持有人持有长城久兆基金的账户信息进行自动确权登记。未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的长城久兆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产生的权益,暂时托管在登记机构开立的临时账户下。

2、基金管理人先将中小300A份额与中小300B份额转换为久兆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然后将久兆300份额的场内份额、久兆300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据此计算持有人持有的长城久兆基金份额经份额转换后应获得的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

3、在持有人办理确权之前,如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的分红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登记机构开立的临时账户下,直至持有人办理完成确权登记。

4、持有人办理完成确权之后,可在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如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进行收益分配,登记机构将按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即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处理。

5、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不受理确权业务申请。

(二) 已在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的销售机构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持有人的确权规则

已在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的销售机构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持有人不需要办理其他手续, 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长城久兆基金转型而成的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按照如下规则确权登记到其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中:

1、已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的,优先将基金份额确权登记到持有人拥有长城基金其他基金份额的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中。如在直销机构开立的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中有数个账户拥有长城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账户均没有长城基金其他基金份额,优先将基金份额确权登记到持有人最近有过份额变动或最近开立的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中。

2、未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的,基金份额将确权登记到持有人拥有长城基金其他基金份额的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代销账户中。如有数个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代销账户中拥有长城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账户均没有长城基金其他基金份额,优先将基金份额确权登记到持有人最近有过份额变动或最近开立的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代销账户中。

(三) 未在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的销售机构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持有人的确权流程

1、未在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的销售机构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持有人须到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的销售机构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 具体开户所需材料以销售机构的要求为准。

2、销售机构在接受开户申请时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表面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并将持有人的开户申请数据发送至登记机构。

3、在收到开户申请的电子数据后,登记机构会对持有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为其确认登记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

(四)其他特殊情形确权流程

办理其他特殊情形确权的资料需邮寄或以长城基金认可的方式送达长城基金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确权业务。

1、其他特殊情形

其他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由于持有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与长城久兆基金份额转换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移交的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原持有人名册”)中信息不相符的。

(2)因继承、捐赠或其他司法原因需进行非交易过户的。

2、其他特殊情形确权需提供的资料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的资料

1)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和开放式基金开户证明(见附件2)。

2)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因证件号码重号或其他原因变更证件号码、姓名、证件类型等,导致投资者基本信息与原持有人名册不符的,应提供身份证所辖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军人则提供复原迁入地所辖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

5)因证券账户开户时录入错误或填写资料错误,导致投资者账户信息与原持有人名册不一致的,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①原开户机构(或承继单位)出具的证明开户信息录入或填写错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认书(见附件3);

②证明开户信息录入或填写错误的原始开户凭证 (需加盖开户机构或承继单位印章);

③不能提供第②项证据的,应当由指定证券公司提供账户内长城久兆基金份额归属的证明(见附件4);

④不能提供第①条所要求的材料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确权法律文书或公证机关的公证书。

6)因继承、捐赠等其他原因申请办理其他特殊情形确权的,需提供继承人或捐赠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继承公证书和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或捐赠公证书等。

7)本基金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所需的其他资料。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的资料

1)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和开放式基金开户证明(见附件2)。

2)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因历史原因变更营业执照记载的相关内容,导致投资者资料信息与原持有人名册不一致的,应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未能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有关证明文件,则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5)因证券账户开户时录入错误或填写资料错误,导致投资者账户信息与原持有人名册不一致的,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①原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出具的证明开户信息录入或填写错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认书(见附件3);

②证明开户信息录入或填写错误的原始开户凭证 (需加盖开户机构或承继单位印章);

③不能提供第②项证据的,应当由指定证券公司提供账户内长城久兆基金份额归属的证明(见附件4);

④不能提供第①条所要求的材料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确权法律文书或公证机关的公证书。

6)本基金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所需的其他资料。

(3)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需要对上述办理其他特殊情形确权所需材料进行调整,具体要求以登记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五)确权确认及失败处理

1、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办理的确权业务,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确权业务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持有人可于T+2日起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权确认情况。

2、如果持有人的确权业务信息经登记机构确认有误,则确权失败。持有人可通过确权受理机构,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权失败的具体原因和后续处理方法。

五、其他说明

1、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持有人未按照本规则办理相关手续,或虽按照本规则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则本基金管理人不予进行确权登记。

2、若因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份额确权登记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4、 持有人可登录长城基金网站下载或根据相关销售机构的指导获取确权业务相关申请表。

5、持有人可登录长城基金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业务咨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确权申请表

(客户姓名或名称),由于

原因, 无法正常办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自动确权业务,现提供相关资料,请予办理确权业务。

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立情况	
姓名	
开户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联系电话	
开户机构	
中登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姓名	
开户证件号码	
中登基金账户号码/深圳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长城久兆基金份额	
开户机构	
备注	

本人因无法办理自动确权业务,特向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述申请,并将此申请书及所附其他资料作为确权依据。本人承诺本申请书上所填内容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以上资料不实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此页由基金账户开户机构填写,可以基金账户开户回单替代)

开放式基金开户证明

现有客户 (证件号码)在我处开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用于办理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确权业务, 该客户开户时证件齐全、真实有效。

银行(公司) 支行(营业部)

年 月 日

附件3:

(此页由证券账户开立机构填写)

证券账户信息确认书

(客户姓名或名称),有效证件号码为 ,在我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其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 。

由 于 (请填写原因), 将错填写为 。现当事人申请将更正为 。

附原始业务凭证 张,请予办理。

上述信息真实有效,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 营业部

年 月 日

附件4:

(此页由长城久兆基金交易机构填写)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持有证明

(客户姓名或名称),有效证件号码为 ,其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 。

截至 年 月 日,该证券账户内下列证券系该客户在我公司营业部买入/申购。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有数量(份)
150057	中小300A	
150058	中小300B	
162010	长城久兆	

特此证明

公司 营业部

年 月 日

关于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长城久兆)
基金主代码	162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等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8年8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18年8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8年8月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2018年8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8年8月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因本基金实施转型,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兆	中小300A	中小3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010	150057	1500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且本基金转型经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在实施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后,本基金将转型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2018年8月6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若希望了解本基金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转型与基金份额转换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正式转型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转型安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8]346号)。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与生效

中小300A份额、中小300B份额终止上市后,本基金将实施基金份额转换,待基金份额转换完成,本基金将正式转型成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转换与变更登记

1、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8月6日 (份额转换起始日,T日) 将中小300A份额与中小300B份额转换为久兆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并于2018年8月13日 (份额转换基准日,T+5日)将久兆300份额的场内份额、久兆300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2、 原本基金份额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

3、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原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进行确权登记后,原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等业务。办理本基金确权登记的具体时间与相关规则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在《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开放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四、注意事项

(一)中小300A份额、中小300B份额终止上市后,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五、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41层

法定代表人:何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电话:0755-23982244

传真:0755-23982259

联系人:黄念英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大厦916、917室

电话:010-88091157

传真:010-88091075

联系人:王玲

(3)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200号中国华能A座6楼

电话:021-31829610

传真:021-51150756

联系人:余海斌

(4)网上直销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开户和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相关信息。

网址: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其他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长城中证500指